

## 绪 言

本书为《河北通史》明朝卷，所记述和研究的是明代北直隶即今河北地方的历史。

明朝是一个延续时间较长的朝代，它起自洪武元年（1368年），止于崇祯十七年（1644年），共有276年的统治历史。在这270余年间，我们又可依其盛衰变化的情况，划分为前、中、后三个时期。明前期，自洪武元年至宣德十年（1435年），是明朝国势最为强盛的时期；明中期，自正统元年（1436年）至万历十年（1582年），是明朝由盛转衰即由上升转而走向下坡的时期；明后期，自万历十年至崇祯十七年，是明朝由衰败最后走向灭亡的时期。

明代北直隶地方的历史，同上述整个形势基本上是协调一致的，但也有其在这一特定地域中形成的某些特点。北直隶地处京畿，又是军事上的前沿基地，明朝政治的重大演变，统治阶级上层错综复杂的矛盾和斗争，以及同蒙古、满洲两族之间的关系，几乎都直接或间接地给这里带来影响。这种影响，有积极、建设性的一面，也有消极、破坏性的一面，好坏两个方面往往都表现得十分突出。明代前期，封建统治者在丧乱之后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注意到休养生息对于巩固封建政权的必

要性，采取一系列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均平赋役，移民屯田，兴修水利，奖励农桑，从而使元末明初凋敝萧条的社会经济获得生机，走向全面恢复和发展的道路。特别是洪武、永乐年间，对北直隶地区进行多次大规模的移民，更给这里的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大大加速了恢复和发展的进程。据统计，洪武二十四年北直隶的人口已达 1980895 人，比元朝这一地区的全盛时高出 650183 口。洪武二十六年这里的耕地为 58249900 亩，户均近 174 亩，人均 30 亩，户均和人均都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倍多。所以 明初这六七十年间是最富庶的时期，《明史·食货志》上描绘说：“洪、永、熙、宣之际，百姓充实，府藏衍溢。盖是时，劬农务垦辟，土无莱芜，人敦本业，又开屯田、中盐以给边军，俸饷不仰藉于县官，故上下交足，军民胥裕。”这种升平景象，与当时的北方包括北直隶地区的开发是密不可分的。

进入明中期以后情况就不同了，宦官专权，政治腐朽，明朝的统治已开始走向下坡路。在这种形势下，经济发展的速度必然受到很大限制而相对地迟缓下来，这是不可否认的。但是经济发展总要为自己开辟新的道路，在百余年漫长的岁月里，经过广大人民群众辛勤劳动，也包括统治阶层中一些杰出人物的不懈努力，北直隶地区的经济毕竟还是有相当程度发展的，并且在许多方面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这也是不可忽视的客观事实。这一时期的经济发展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从农业上看，明中期以后水利灌溉事业很活跃。太行山山麓平原如广平（治今永年县）、顺德（治今邢台市）、真定（治今正定县）等府，利用自流泉的丰富地下水资源，筑石为堰，建闸疏渠，水利灌溉效益十分显著。凿井灌田的广泛兴起，在当时也是很引人注目的，农学家徐光启就曾说过：“近河南及真

定诸府，大作井以灌田，旱年甚获其利。宜广推行之也。”<sup>①</sup>还有万历以后中央及地方政府对京东、京南地方治水营田的尝试，其贡献也是应该肯定的。水利灌溉工程的兴建，对于减少自然灾害、保障农业生产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同时也推动了水稻的广泛种植。北直隶地区虽早有种稻的历史，但兴废不常，播种不广，到了明中期以后才得以迅速发展，这时的种稻点扩大了，不只是畿南诸府一些州县，就是塞外高寒地带如保安（治今怀来县新保安）、隆庆（今北京市延庆县）等地也有了水稻的种植。水稻的扩种，对于改变北直隶传统的种植习惯，提高粮食产量，具有重要的意义。这里特别值得提出的是，经济作物棉花种植业此时得到了普遍发展，在农业当中取得了仅次于粮食生产的地位，同时在真定、顺德、广平几个府中开始逐渐形成全国性的棉花集中产区。

手工业方面，在北直隶地区建造了全国最大规模的官营铁厂——遵化铁冶厂，各种工匠多达 2500 余人，生、熟、钢铁最高年产 75 万余斤。冶炼技术在全国也是领先的，铁炉深 1 丈 2 尺，每炉可熔矿砂 2000 多斤，并知道使用一种“色间红白、略似桃花”<sup>②</sup>的莹石作为冶铁的助熔剂。制盐业中，环渤海的长芦盐区，每年产量都达到一定规模，嘉靖初还开始引进了滩晒制法的先进技术，大大提高了制盐效率，并为后世长芦盐的发展带来深远影响。不过突出反映当时北直隶手工业水平的还在于棉纺织业。棉花的普遍种植，给手工纺织业增添了新的内容，棉花比之丝绵易于织作，而且质地坚牢、价格也便宜，自然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欢迎喜用，所以这一时期的棉纺织业得到了广泛

<sup>①</sup> 《农政全书》卷 16 《水利》。

<sup>②</sup>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 4。

发展。棉纺织业在北直隶不仅分布广泛，还涌现出像肃宁县这样的著名产区，肃宁县凿地窑就中纺织、以稳定湿度提高棉布质量的做法，很得当时科技界的赏识，王象晋《二如亭群芳谱》和徐光启《农政全书》都分别作过介绍。手工业的发展、城市人口的增加，推动着煤矿业的开发，嘉靖、万历以后政府对煤炭开采采取较为宽松的政策，从而使得北直隶地区的采煤业得到长足发展。这一时期除北京西山这一著名产区外，永年、邯郸、武安、涿州、广昌（今涞源县）以及塞北保安、顺圣（今阳原县）、蔚州（今蔚县）、万全左卫（今怀安县东左卫）、宣府镇（治今张家口市宣化区）都已经有了煤炭的开采。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为商品经济的繁荣奠定了物质基础。这一时期北直隶的商品经济也是令人瞩目的，农业、副业以及各种手工业产品，如粮棉、蔬果、木植、棉布、丝绸、陶瓷、铁器等日益卷入到商品流通之中。各地出现很多商人，武安虽居山区，然“最多商贾，厢房村墟，罔不居货”<sup>①</sup>。河间府的行货之商更为活跃，不只在省区之内，更远至山东、河南、江西、南直隶等省作长途营运。明中后期，北直隶的定期集市已普遍建立，并且在此基础上兴起了众多的小城镇，如磁州（今磁县）之彭城、元城（今大名县）之小滩、故城之郑家口、交河（今泊头市）之泊头、霸州之苏桥等镇，都是“居民繁盛，商贾辏集”<sup>②</sup>的地方。有的小城镇成为著名的商品集散中心，泊头镇滨临南运河，又为西连阜城、北走献县的通道，承启南北经济，转输四方货物，成为左近州县的商品荟萃之区。北边军事重镇的商业发达也是一个突出特点，宣府镇由于镇城及其周边是兵力

嘉靖《彰德府志》卷2《地理志》。  
万历《故城县志》卷1《集镇》。

集结和军需补给的中心，遂发展成为相当规模的中等城市。镇城中有米粟、布缕、猪羊、木植以及果蔬、柴草等十数种店行，还设有固定的米粟、蔬菜等专业市场，在一条名为“大市”的商业街上，贾店鳞比，各种布帛、绸缎及杂货铺，竟沿长四五里许。

伴随经济的发展，明王朝对人民的经济掠夺和超经济强制也在加剧，这在北直隶突出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土地兼并剧烈，二是差役征调繁苛。此外，边患不止，同这种情况汇为一流，对于北直隶人民就为害更烈了。

明代北直隶的土地兼并，是以皇庄、勋贵庄田的大量设置和侵吞民田为主要特征的。明皇室、勋戚贵族和掌权太监是一个庞大的地主官僚集团，他们当中的许多人麇集于京城之内，地处京畿的北直隶也便成为他们的直接掠夺之区。这些人通过钦赐、奏讨、投献等方式设置大量庄田，并且以此为基地四向扩散，非法侵占官民田土，有的多达数百顷千余顷。土地兼并自正统时起，愈演愈烈，到后来有些州县竟半为庄田，如宁晋、隆平（今隆尧县）两县，“庄田不下数千百顷，反居民田之半”<sup>①</sup>；霸州“上田沃壤，多沦入于兼并之家”，而小农只余“荒碛瘠土，甚则亡立锥之地”<sup>②</sup>。可见，土地集中已成为越来越严重的社会问题。

“南方之民困于转输，北方之民困于差役”<sup>③</sup>这是当时流行的说法。北直隶地处京畿，又在两京之间，路多冲要，修河筑路、水陆运输以及直接服务于宫廷的差役最为繁剧，成为广大人民难以承受的负担。民养官马更是一大苛差。民养官马须按

隆庆《赵州志》卷10《杂考》。

嘉靖《霸州志》卷5《食货志》。

《明孝宗实录》卷46。

规定如期缴纳孳生马匹，种马死掉或繁殖不及定额都要包赔，致使许多养马户荡家破产。同时，硬性摊派的养马制度还给北直的农业生产条件带来破坏，使得大量宜耕地变成牧马草场。

明朝同蒙古贵族间频繁战事，也使北直隶人民惨遭劫难。正统以后蒙古瓦剌部崛起，不断内征骚扰，终于酿成正统十四年的“土木之变”。明军大败，英宗被俘，瓦剌部乘机深入内地，大肆抢掠人口和财产。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又有蒙古俺答部发动的“庚戌之变”，纵横畿内数日，肆掠而去。明朝末年，满洲兴起，皇太极全力攻明，先后五次向明腹地大举进犯，使北直、山东迭遭洗劫，一些地方“一望荆榛，四郊瓦砾”<sup>①</sup>，陷于极度残破的境地。

土地兼并，差役苛重，加上外患频繁，迫使处于困境走投无路的人民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发动武装起义。正德六年（1511年）霸州爆发了刘六、杨虎领导的农民大起义，起义军持续两年之久，转战北直、山东、山西、河南、湖广、南直、江西等省，“破邑百数，纵横数千里，所过若无人”<sup>②</sup>，沉重地打击了明朝统治。明朝廷遣官命将，数易其人，费数省之财力，调数镇之边兵，终于把这次起义镇压下去，连封建统治者本身也不得不承认“丧乱之惨，乃百十年来所未有者”<sup>③</sup>，足见其影响之深。

刘六、杨虎农民大起义，包括其他省区一系列的农民起义，被明封建统治者残酷镇压下去，但同时农民起义也教训了封建统治者，使一些较有远见的官僚士大夫感到要维护明朝的统治，就必须实行某些改革，兴利除弊，以缓和日益增长的社会矛盾。因此在嘉靖至万历初年相继出现了以清丈田亩、平均赋役为主

李永茂：《邢襄题稿》，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明史》卷 187 《马中锡传》。

③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 3。

要内容的一系列改革。涉及北直隶地域范围内的改革，主要有嘉靖初桂萼在广平府为解决地籍混乱和田赋不均现象推行的“丈地均粮”改革，在顺天府（治今北京市）有府尹万镛为缓和贫户与富户徭役不均的矛盾而实行的“丁地兼征法”。为杜绝胥吏在征收和解送钱粮过程中营私舞弊，隆庆初年在北直隶还曾有过所谓“一串铃法”的实行。及至万历初年又有张居正在全国范围内的“一条鞭法”赋役制度改革，一条鞭法是各地改革的最后发展和总结。这些改革顺应历史发展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阶级矛盾，对社会经济发展也起了积极推动作用。

然而这种情况并没有持续多久，局势便发生了急转直下的变化，官吏贪污腐化，党派弄权倾轧，朝政益发败坏，一个个皇帝贪婪无度，竟派遣大批太监充当税使矿监，到处横索民财。这样，使得稍稍缓和了的阶级矛盾又趋尖锐化和复杂化，阶级斗争也具有了新的内容和特征。万历中期以后，北直隶同全国的情形相仿佛，先后在蔚州、香河、广昌、山海关爆发了包括矿工、市民、知识分子在内的广泛阶层的反矿监税使斗争。接着，天启二年（1622年）在武邑县又有于弘志为声援、山东徐鸿儒起义发动的白莲教起义。与此同时，满洲崛起，五次越过长城，深入内地烧杀掳掠。明王朝已濒临全面崩溃的边缘，终于在崇祯十七年由李自成领导的全国性农民大起义的浪潮中覆亡了。

总括上述，可以看出，在绵长的河北历史进程中，明代北直隶是一相当重要的时期。这一时期，北直隶地区的社会、经济、政治以及思想文化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并且明显地表现出自己的特点。毋庸置疑，对于这当中的变化过程和特点进行深入研究，总结出有规律性的东西，对于促进中国历史研究，乃至今天的建设事业，都是十分有益的。

## 第一章 明前期北直隶的政治军事

### 第一节 北直隶的政区划分和军事建置

#### 一、明夺取元大都

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正月，朱元璋在应天（今南京市）正式即皇帝位，国号大明，改元洪武，成为明朝的开国皇帝，历史上称他为明太祖。

朱元璋称帝前，就已经在至正二十七年十月制定了北伐中原进而夺取元大都的战略，他说：“吾欲先取山东，撤其屏蔽。旋师河南，断其羽翼。拔潼关而守之，控其户槛。天下形势入我掌握，然后进兵元都，则彼势孤援绝，不战可克。既克其都，鼓行而西，云中、九原以及关陇可席卷而下矣。”<sup>①</sup>于是命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军，率师二十五万由淮入河北取中原。洪武元年（1368年）春平定山东，接着折而向西，分水陆两路进攻河南，拿下汴梁（今河南开封市）、洛阳等地后，又

<sup>①</sup>《明太祖实录》卷 26。

挥师陕西，至七月潼关以东悉平。这样，扼住了三秦门户，使元朝大都失去了屏蔽，陷入明军的弧形包围圈中。

这中间，朱元璋曾亲自到汴梁，召徐达谋议北伐夺取元大都的战略步骤，他指出：“北土平旷，利于骑战，不可无备。宜选偏裨提精兵为先锋，将军督水陆之师继其后，下山东之粟以给馈饷，由邳趋赵，转临清而北，直捣元都。彼外援不及，内自惊溃，可不战而下。”<sup>①</sup>按照朱元璋的这一部署，徐达于闰七月初一率师自中滦（今河南封丘县西南）渡河，“分布士马，规取河北”<sup>②</sup>，命参政傅有德、右丞薛显为先锋，取卫辉（治今河南汲县），继即连克彰德（治今河南安阳市）、磁州（今磁县）。初九日，下广平（治今永年县广府镇），元平章周昱弃城逃遁，邯鄲尹都文玉以城降。又克赵州（今赵县），俘元将侯金院等。

这月的十一日，明军攻占山东临清，徐达命诸将来会，稍事休整，然后按照朱元璋确定的由临清直捣元都的方略，率马步舟师沿运河长驱北进。十五日克德州，又以破竹之势连下长芦（今沧州市）、清州（今青县），直抵直沽（今天津市）。在直沽，获海舟七艘，造浮桥以济师，常遇春率舟师，诸将率步骑，夹运河而上。二十五日师至河西务（今天津市武清县境），大败元平章俺普达朵儿只进巴，擒其知院哈喇孙等三百余人。徐达进兵至通州（今北京市通县），元知枢密院事卜颜帖木儿率兵出大都迎战，战败被擒。二十七日明军陷通州。

元顺帝妥懽帖木儿接到通州失陷的报告，大为震恐，急忙集议北行，命淮王帖木儿不花监国，丞相庆童留守，自率后妃太子乘夜出逃，由居庸关北走，奔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北

《明太祖实录》卷 32。

《明史纪事本末》卷 8 《北伐中原》。

闪电河北岸)。徐达等遂于八月二日率师入元大都，正式结束了元朝 98 年的统治。

徐达攻入大都后，封府库图籍宝物及故宫殿门，以兵守之，并“号令士卒无侵暴，人民安堵”<sup>①</sup>。继而一面遣将赴京师向朱元璋献捷，一面命将士分守古北诸隘口。这时有顺德（治今邢台市）元守将吉右丞等来降，永平（治今卢龙县）也被明都督同知张兴祖攻下。接着，朱元璋命设大兴左、右卫，燕山左、右卫、永清左、右卫，以都督副使孙兴祖、佾事华云龙守北平，而命徐达、常遇春等率大军往取山西。九月二十八日，常遇春下保定，三十日克中山（今定州市）遂趋真定（治今正定县）元将孙平章弃城而逃。明军乘势分兵进取山西，今河北大部已纳入明朝的版图。

## 二、明朝的地方建置及北直隶建置的变迁

明朝建立初期，中央和地方的行政建置，大体沿袭元朝的旧制。中央设中书省，置右、左丞相，总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事务。在地方也沿袭元旧制，设行中书省，置平章政事和右、左丞，掌管一省军政事务。行中书省之下则废掉路的建置，改路为府。

经过一段时间，朱元璋又感到行中书省的建制不利于皇权的集中，不利于中央对地方的监控，他认为元朝灭亡的原因，其中之一就是因为“委任权臣，上下蒙蔽故也”<sup>②</sup>。于是在洪武九年（1376 年）下令废除了行中书省，改设承宣布政使司（简称布政司，习惯上仍称行省或省）。除中央直隶区外，全国共设浙

<sup>①</sup>《明史纪事本末》卷 8《北伐中原》。

<sup>②</sup>《明太祖实录》卷 59。

江、江西、福建、北平、广西、四川、山东、广东、河南、陕西、湖广、山西 12 布政司。此后，洪武十五年增设云南布政司，凡 13 布政司。“靖难之役”后，燕王朱棣即皇帝位，永乐元年（1403 年）改北平布政司为北京，十一年又增置贵州布政司，至此，遂成南京、北京、十三布政司，亦称两京十三省。

各布政司设布政使，掌管一省民政财政；另设提刑按察司，置按察使 掌管刑法 设都指挥使司 置都指挥使 掌领军事。合称‘都、布、按’三司。这样 原来行省的权力一分为三 变成军事、行政和司法的三权分立。三司各有职权，互不统属，直接向中央负责，实际是向皇帝一人负责。布政司以下的行政机构，设府、州、县三级 分别设知府、知州、知县 京师所在地的首官称府尹，品级从优。明代的州同元代相似，也分有直隶州和散州两种，直隶州的地位和府相当，散州则介于府、县之间。

基层一级的行政组织，元代称“社”，朱元璋则编民为里，里下设甲，里有里长，甲有甲首。城镇居民也有编户组织，城内称坊，设有坊长，近城叫厢，由厢长管理。基层组织的里长、坊长之类，由官府指任或命派，带有差役的性质。

具体到北平布政司的情况是，明洪武元年八月占领大都之后，随之改大都路为北平府，其他各处也相应改路为府。是时尚未置行省，所以这年的十月，以北平府隶于山东行省，以广平、顺德、大名、河间、保定、真定诸府隶于河南分省。<sup>①</sup>洪武二年三月，始置北平行中书省，治北平府，辖 8 府、37 州、136 县。洪武九年六月改北平行中书省为北平布政司。永乐元年正月升北平布政司为北京，改北平府为顺天府，设北京行部，称“行在”。二月正式罢北平布政司，以其所属直隶北京行部。永

山东行省，元至正二十八年四月置；河南分省，至正二十八年五月置。

乐十九年正月，明王朝由南京迁都北京，遂以北京为京师，罢北京行部。京师之地直隶中央，称直隶，又以南京为留都，故习惯上称南京为南直隶，京师之地称北直隶，这便是“北直隶”称呼的由来。洪熙、宣德之际，朝廷有意把都城再迁回南京，所以又一度称北京为“行在”，但迁都终未成行，到正统六年（1441年）改了回来，遂成为定制。

北直隶口外地区的行政建置变化较大。口外地区的大部州县元朝时分别隶属于上都路和兴和路，明初改路为府，寻又废府，所领各州县也相继裁弃，居民被迁之内地。如洪武四年三月，徐达以“山后顺宁等州之民，密迩虏境，虽已招集来归，未见安土乐生，恐其久而离散”<sup>①</sup>，迁顺宁（治今张家口市宣化区）、宜兴（治今滦平县北兴州乡）二州民入北平州县屯戍。五年七月，又裁废妫川（妫川为怀来县旧称）、宜兴、兴（治今承德市西南滦河镇西南）、云（治今赤城县西北云州乡）四州，徙其民于北平府附近州县屯田。<sup>②</sup>惟有两处例外，废而后复置，一处是永乐十二年三月重新建置隆庆州（今北京市延庆县）及其所领永宁县（今延庆县境），直隶北京行部；另一处是在永乐十三年正月，朱棣以旧保安州（治今涿鹿县涿鹿镇）地处关塞要冲，且土壤饶沃，命重新立州，直隶北京行部。这样，北直隶所领便成为八府二州，直至终明之世。

### 三、北直隶的政区划分

北直隶共领 8 府、2 直隶州、17 散州、116 县。其中，隆庆直隶州在今北京市辖区，余 8 府 1 直隶州所属州县，或全部或

<sup>①</sup>《明太祖实录》卷 62。

<sup>②</sup>《明太祖实录》卷 75。

部分在今河北省内。兹分别情况概述如下：

顺天府 府治大兴县、宛平县。元大都路，明洪武元年（1368年）八月改为北平府。永乐元年（1403年）正月升为北京，改北平府为顺天府。元领 6 县、10 州，州领 16 县；明领 7 县、5 州，州领 15 县。其中，大兴、宛平、良乡 3 县，通州及其所领漷县，涿州所领房山县，昌平州及其所领顺义、怀柔、密云 3 县，蓟州所领平谷县，在今北京市；通州所领武清、宝坻 2 县，蓟州，在今天津市；余 4 县、2 州，州领 7 县，在今河北省：固安县（元为固安州，洪武元年十二月降为县）、永清县、东安县（元为东安州，洪武元年十二月降为县，三年为避浑河水患，由今廊坊市安次区西旧州乡徙治于今安次区东南）、香河县（元属漷州，洪武十年二月省入漷州，十三年二月复置，改属府），通州所领三河县（洪武十年以平谷县省入，十三年复析置），霸州（洪武初以州治益津县省入，七年九月以保定县省入，十三年十一月复析置保定县。今为霸州市）及其所领文安县、大城县、保定县（今文安县），涿州（洪武初以州治范阳县省入。今为涿州市），蓟州所领玉田县、丰润县（元丰润县，洪武初改润为润）遵化县（今为遵化市）。

保定府 府治清苑县。元保定路，洪武元年九月改为保定府。元领 8 县、7 州，州领 11 县；明领 12 县、3 州，州领 5 县：清苑县、满城县（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庆都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安肃县（元为安肃州，洪武二年七月降为县，八年二月以遂城县省入。遂城县元为遂州，洪武初降为县。今名徐水县）、定兴县（原属易州，洪武六年五月来属）、新城县（元属雄州，洪武初属北平府，洪武六年五月来属。今为高碑店市）、雄县（元为雄州，洪武二年七月省州治归信县入州，七年四月降州为县）、容城县（原属雄州，洪武七年四月雄州降为县，省容城县

入之，十三年十一月复析置，来属）、唐县、庆都县（洪武十年五月以满城县省入，十三年十一月复析置满城县。今名望都县）、博野县（元属保定路，洪武元年改属祁州，移治今博野县博陵镇，六年五月来属）、蠡县（元为蠡州，属真定路，洪武二年改属保定府，八年正月降为县）、完县（元为完州，洪武二年七月降为县。今名顺平县），祁州（洪武二年七月省州治蒲阴县入州。今为安国市）及其所领深泽县、束鹿县（天启二年由旧城徙治束鹿，即今辛集市东南新城镇），安州（洪武二年七月以州治葛城县省入，七年七月以新安县省入，寻安州降为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安州并析置新安县。今为安新县）及其所领高阳县（洪武初属安州，六年五月改属府，寻又改属蠡州，八年正月省入蠡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还属安州。县治旧在故城，今县东旧城镇，洪武三年以城圯于水徙治丰家口，即今高阳县高阳镇）新安县（今安新县）易州（洪武初省州治易县入。今为易县）及其所领涑水县。

永平府 府治卢龙县。元永平路，洪武二年六月改为平滦府，四年三月复改名永平府。元领 4 县、1 州，州领 2 县；明领 4 县、1 州，州领 1 县：卢龙县、迁安县、抚宁县（洪武六年十二月移治于洋河西，十三年移治于兔耳山东滨海，永乐三年还旧治，即今抚宁县抚宁镇）、昌黎县，滦州（洪武二年九月以州治义丰县省入。今滦县）及其所领乐亭县。

河间府 府治河间县。元为河间路，洪武元年改为府。旧领 6 县、6 州 州领 17 县 明领 10 县、2 州 州领 6 县。其中，宁津、沧州属之庆云县 在今山东省 静海县 在今天津市 余 8 县、2 州 州属 5 县 在今河北省 河间县、献县（元为献州 洪武初以州治乐寿县省入 八年四月降献州为献县）阜城县（元属景州 洪武七年来属府）肃宁县、任丘县（元属莫州 洪武七年七月废莫

州改属府，并以莫州治莫亭县省入。今为任丘市）交河县（元属献州，洪武八年献州降为县，来属府，十年五月省入献县，十三年十一月复析置。交河县今为泊头市）胥县（元为清州，洪武初以州治会川县省入，八年四月降为县，寻改清为青）兴济县（元属清州，洪武初县废，十三年复置，来属）景州（洪武初以州治蓨县省入。今为景县）及其所领吴桥县、东光县（洪武七年七月省入阜城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故城县、沧州（明初以州治清池县省入。州治原在今沧县东南旧州镇，洪武二年五月移治于长芦，即今沧州市）及其所领盐山县（洪武九年徙治香鱼馆，即今盐山县盐山镇）南皮县。

真定府 府治真定县。元真定路，洪武元年十月改为府。元领 9 县、1 府、9 州，府领 3 县，州领 18 县；明领 11 县、5 州，州领 16 县。真定县（今正定县）井陘县（元属广平路威州，洪武二年来属）、获鹿县（今鹿泉市）、元氏县、灵寿县、藁城县（今藁城市）栾城县（洪武十年移治今栾城县栾城镇）无极县（元属中山府，洪武初县废，四年七月复置，属定州，七年四月直属府）、平山县、阜平县、行唐县（元属保定路，洪武二年属定州，正统十三年直属府），定州（元为中山府，洪武二年正月改名定州，三年以州治安喜县省入。今为定州市）及其所领新乐县（今新乐市）、曲阳县（元属保定路，洪武二年来属），冀州（洪武二年以州治信都省入。今为冀州市）及其所领南宫县（旧治在今南宫市西旧城村，成化十六年移治飞凤岗，即今南宫市）、新河县、枣强县、武邑县，晋州（洪武二年以州治鼓城县省入。今为晋州市）及其所领安平县、饶阳县、武强县，赵州（洪武元年以州治平棘县省入。今为赵县）及其所领柏乡县、隆平县（洪武六年省入柏乡县，十三年十一月复析置。今为隆尧县）、高邑县、临城县、赞皇县（洪武十年徙今治，即今赞皇县

赞皇镇)、宁晋县,深州(洪武二年以州治静安县省入。州治李晏口,永乐十年以城圯于水,徙治吴家庄,即今深州市深州镇)及其所领衡水县(旧治今衡水市西南旧城村,永乐十三年移治范家疃,即今衡水市)。

顺德府 府治邢台县。元顺德路,洪武元年改为府。旧领 9 县,明仍领 9 县:邢台县、沙河县(旧治沙壅,今沙河市北,弘治四年移治西山小屯,即今新城镇。十八年六月复还旧治,今沙河市北沙河城镇)、南和县、任县、内丘县、唐山县(今隆尧县)、平乡县、巨鹿县、广宗县(洪武十年六月省入平乡、巨鹿二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广宗县)。

广平府 府治永年县。元为广平路,洪武元年改为府。旧领 5 县、2 州,州领 6 县,洪武元年十一月复置磁州(元末州废),属府,二年四月改磁州属河南彰德府。同月,降威州为威县,仍属府。凡领 9 县:永年县、曲周县、肥乡县、鸡泽县、广平县、成安县(元属磁州,洪武初县废,四年六月复置,来属)威县(元为威州,洪武二年四月降为县)邯郸县(元属磁州,洪武元年改属府)清河县(洪武初属大名府,六年来属)。

大名府 府治元城县。元为大名路,洪武元年改为府。元领 6 县、3 州,州领 6 县;明领 8 县、1 州,州领 2 县。其中,南乐、清丰、内黄、浚、滑 5 县,开州及其所领长垣县,在今河南省;开州领东明县,在今山东省;余 3 县在今河北省:元城县(洪武三十一年以县城圯于水,移治今大名县大名镇)、大名县(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魏县,十五年二月复置,三十一年与元城同为府治。永乐九年徙治南乐镇,即今大名县南旧治乡)、魏县(洪武三年徙治五姓店,今魏县魏城镇)。

保安州 元属上都路顺宁府,领永兴县。洪武初州县俱废,徙其民于居庸关南。永乐二年闰九月于其地置保安卫。十三年

正月复置保安州，直隶北京行部，十九年直隶京师。初治在今涿鹿县涿鹿镇，景泰二年（1451年）移治雷家站，即今怀来县西北新保安镇。

#### 四、北平都司及其演变

北平在军事上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因而明朝廷对这里的军事防御设施也便非常重视。洪武元年（1368年）八月，明军占领大都之后，朱元璋即命徐达置燕山六卫，以护北平。据《明史纪事本末》所载，这六卫是：改飞熊卫为大兴左卫，淮安卫为大兴右卫，乐安卫为燕山左卫，济宁卫为燕山右卫，青州卫为永清左卫，徐州五所为永清右卫。<sup>①</sup>同年九月置大都督分府于北平，以都督副使孙兴祖领府事，指挥华云龙为分府都佥事，职掌燕山六卫三万将士。洪武三年八月升燕山为都卫，八年十月改燕山都卫为北平都指挥使司（简称北平都司）。北平都司是全省的最高军事机关，掌管北平各卫所的军政事务。都司以下设卫所，大抵 5600 人为一卫，1120 人为千户所，112 人为百户所，50 人为总旗，10 人为小旗。

北平都司所领卫所逐有增设或改调。洪武九年八月，朱元璋曾命燕山前、后，永清左、右，蓟州、永平、密云、彭城、济阳、济川、大兴 11 卫分屯守古北口、居庸关、喜峰口、松亭关等关隘。实际北平都司领有的卫所并非只此 11 卫。洪武十七年十月，朱元璋命徐达点阅北平都司册籍，“北平诸卫将校士卒之数，凡十有七卫，计将士一十万五千四百七十一人”<sup>②</sup>。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卫所，此时北平都司凡领 16 卫 1 千户所，

<sup>①</sup>《明史纪事本末》卷 8《北伐中原》。

<sup>②</sup>《明太祖实录》卷 166。